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02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具备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 1. 主体信息

根据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XA28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4日
存续期限		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
总规模		16,440万元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1人参与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占资管计划的比例	员工类别
1	宋宝	帕瓦股份	董事、总经理	2,100	19.37%	高级管理人员
2	舒群	帕瓦股份	营销中心总监	1,600	14.76%	核心员工
3	万琪	帕瓦股份	总经理	1,470	13.56%	高级管理人员
4	徐宝	帕瓦股份	总经理	1,200	11.07%	高级管理人员
5	杨梦华	帕瓦股份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880	8.12%	核心员工
6	牛少华	帕瓦股份	营销中心总监	800	7.38%	核心员工
7	程磊	帕瓦股份	总经理	790	7.29%	高级管理人员
8	李峰	帕瓦股份	综合管理部总监	750	6.92%	核心员工
9	黄建军	帕瓦股份	财务总监	700	6.40%	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鹏鹏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3.23%	高级管理人员
11	赵超	帕瓦股份	研究部经理	200	1.85%	核心员工
合计				10,840	100.00%	

注1:合表数为各部分直接加总在尾数存在差异时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840万元,其中1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金额)未超过10,840万元。

注3:最终认购数量以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 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19日帕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 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的);(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管理权;(4)根据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监督和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配置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及内部运作事宜,为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系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 参与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通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盛屯矿业确认,本次发行前,盛屯矿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盛屯矿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显示,盛屯矿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盛屯矿业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4) 锁定期限及相应承诺

盛屯矿业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盛屯矿业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 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727X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160号10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鹏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85153.2263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14日至2047年11月13日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屯矿业14.3%的股份,通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8.47%的股权,合计控制盛屯矿业19.90%的股权,为盛屯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系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三)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1日,海通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经盛屯矿业确认,本次发行前,盛屯矿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盛屯矿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显示,盛屯矿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盛屯矿业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4) 锁定期限及相应承诺

盛屯矿业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盛屯矿业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 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03464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160号10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鹏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648.603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0日至2048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屯矿业47.38%的股份,通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建发股份4